

#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3 年度第 1 次出納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 職稱：組長。

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。

(四) 本職缺為退休缺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31 後出缺。

(五) 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；惟報名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，可斟酌情況予以從缺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 **112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** 截止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資料不齊全或逾上開報名期間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1. 請於上開報名期限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務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2. 請掃瞄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（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）(如上傳有問題，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80800y@mces. tp. edu. tw，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校確認 02-

27124872#956 人事室)

- (1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、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（男性）。
- 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- (3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。
- (4) 現職派令（影印本）、現職在職服務證明書、銓敍部最近一次審定函（影印本）。
- (5)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- (6)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（無者免繳）。
- (7) 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（如英文檢定證明，無者免繳）。
- (8) 採購證書（無者免繳）

以上資料若提供不實、偽造或有遺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，視為放棄參加甄選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（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97巷7號）

#### 六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。
- (二) 填具收款收據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。

（三）編製現金結存表、差額解釋表等事項。

（四）員工各項薪資、鐘點費、補助款請領發放及支出之核支並登記等相關事項。

（五）廠商及學校其他帳款支出之核支並登記等相關事項。

（六）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事項。

（七）辦理四聯單收退費及對帳事宜。

（八）代辦員工優惠存款事宜。

（九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各項事務章則之擬訂事項。

詳細業務內容可逕洽總務處 02-27124872 轉 935 錢主任。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：

（一）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事。

（二）銓敘審定薦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性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者。

（四）具備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（五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、或具採購證照者尤佳。

## 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報名資料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二) 複審：面試佔總成績 100%，依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儀容態度等評定之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- (三) 應徵人員成績均未達 80 分，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。

九、複審時間及地點：通過初審者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複審時間及地點；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
十、本甄試錄取人員，須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令後，始生進用效力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，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## 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事情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。
- (三) 本簡章各項日程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 (<http://epage.mces.tp.edu.tw/bin/home.php>)，不再

另行通知。

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。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113年  
度出納組長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  
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及放棄  
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最近五年內確實未曾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。
- 二、本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  
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 致

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 
身份證字號：  
通 訊 處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